宿州市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宿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12日宿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宿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4年，按照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全市财政部门担当实干、应变克难，统筹做好促发展、保重点、强监管、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国家新增、优化、完善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全年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上减税降费及退税超10亿元，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用好财政增量政策。**为有效应对财政经济形势，兼顾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聚焦更好地发挥政府性投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新增债券51.26亿元、支持92个项目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近529.23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11.37亿元、推动“两重”“两新”政策举措落地见效，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8.92亿元、支持24个项目建设，加快2023年增发国债结转资金使用，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拓展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渠道，依规加快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分类处置。2024年，全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50.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9%。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持续盘活存量资金，清理结转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有效保障重点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优化支出结构，保持适当支出规模和必要支出强度。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9.81亿元，其中教育支出104.75亿元、同比增长1.6%，农林水支出79.76亿元、同比增长1.0%。

（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4年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取消原有支出基数，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增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免申即享，持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范围，推动惠企政策直达直享和在线办理，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发布、颗粒化匹配、智能化兑付。2024年，一站式发布政策8项，颗粒化事项48项，“免申即享”直达资金7798.22万元，惠及703家企业。

**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同口径下降4.8%。严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市本级部门专项业务费、公用经费分别压减10%和20%，将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选取城区道路保洁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形成财政支出标准。实施18个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四本预算，涉及财政资金12.76亿元，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直接扣减部门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做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做实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率远低于序时进度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回项目预算700万元，避免资金沉淀，让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开展2024年度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在全面自查基础上，选取部分县区园区开展复查，并跟踪推动问题整改。开展2024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市本级对3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1家资产评估所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开展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复核，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强化监管协同配合。**充分利用审计监督成果，进一步完善政策、推动工作执行、提高资金绩效。主动公开审计整改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提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落实与市委巡察机构协调协作工作机制及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要求，推进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防范财政资金管理风险。

（四）常态长效防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建立财政运行风险防范机制，市经济运行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宿州市财政运行风险防范机制暂行办法》，明确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原则，分级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足额测算“三保”支出需求，预算编制不留缺口；强化库款调度，为基层“三保”支出提供资金支撑。加强基层“三保”运行常态化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三保”支出、库款运行等指标监测。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258.33亿元，“三保”总体得到有效保障。

**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全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与本级财力增速相匹配，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确保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争取再融资债券，平滑缓解各级债务还本压力。积极争取债务限额化解存量债务，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金，把稳减存量、控增量落到实处，确保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提前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规模基本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一年来，市财政局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3件、市政协提案1件。市财政积极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同时，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扎实做好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

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巩固零基预算改革现阶段成效，扎实有序推进财政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2.4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0.0%，增长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361.06亿元，收入总量为523.5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9.8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4.4%，下降2.4%。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21.39亿元，支出总量为511.2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2.34亿元。

市级（包括市本级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0.8%，增长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112.88亿元，收入总量为169.3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80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5.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21.26亿元，支出总量为160.0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27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7.7%，增长1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109.41亿元，收入总量为133.54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9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6.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19.53亿元，支出总量为124.5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02亿元。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余额为26482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482万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000万元，2024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4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0.6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8.4%。加上债务转贷收入等233.76亿元，收入总量为314.4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0.1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9.8%。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169.23亿元，支出总量为309.3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01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3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2.0%。加上债务转贷收入等78.58亿元，收入总量为102.9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1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2.7%。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66.83亿元，支出总量为101.9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95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2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1.6%。加上债务转贷收入等49.78亿元，收入总量为74.0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7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5.5%。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47.91亿元，支出总量为73.6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38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40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7.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0.13亿元，收入总量为3.5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74.5%。加上调出资金等2.52亿元，支出总量为3.4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05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量2.6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0.4%。加上调出资金等1.66亿元，支出总量2.5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03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量2.6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4.0%。加上调出资金等1.66亿元，支出总量2.5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03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4.1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9.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68.39亿元，收入总量为372.5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6.7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3.7%。加上上解支出34.55亿元，支出总量为191.32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81.23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8.0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89.45亿元，收入总量为267.48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7.2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3.7%。加上上解支出34.55亿元，支出总量为171.83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95.65亿元。

因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市本级预算同市级。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5.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1.7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64.25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36.0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29.80亿元。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80.51亿元，控制在省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9.6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40.89亿元。

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377.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5.0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2.7亿元。新增债务限额36.1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17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4.96亿元。2024年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355.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4.3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71.07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3.8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4.61亿元、再融资债券149.19亿元。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7.3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5.91亿元、再融资债券51.43亿元。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8.9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1亿元、再融资债券25.87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各级财政积极通过财政预算、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本息，坚决维护地方政府信誉。我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19.46亿元（本金91.53亿元、利息27.93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7.0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4.03亿元和通过财政预算资金38.39亿元偿还。

市级全年到期应付本息45.69亿元（本金35.16亿元、利息10.53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1.1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3.62亿元和通过财政预算资金20.89亿元偿还。

市本级全年到期应付本息34.07亿元（本金26.00亿元、利息8.07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1.1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4.46亿元和通过财政预算资金18.43亿元偿还。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三）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政策举措，跟进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本级安排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5512”产业工程、科技创新、现代物流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等，落实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36条”措施。实施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持续采取预留采购份额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年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比例达76.9%。二是充分发挥再担保作用。整合资金、业务、政策资源，构建再担保体系，积极发挥再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担保服务质效，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牵引和资源撬动作用。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2024年全市新增再担保业务94.18亿元、科技担保业务14.29亿元、农业担保业务35.52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21万户。三是激发消费潜能。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四大消费领域资金2.39亿元，带动消费约16亿元。举办“徽动消费 乐享宿州”系列消费季活动1800余场，发放消费券4782万元、带动消费约11亿元。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延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等政策，落实求职补贴、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拨付资金1.71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审核新发创业担保贷款8.32亿元，支持1.02万人创业。二是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加力支持教育发展，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04.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1.4%。落实中央关于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市本级拨付提标扩面资金226.8万元。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640元提高至67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由89元提高至94元，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59.28亿元。三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稳步推进社保提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3元；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510元和11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575元和1155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6元；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8468.3万元，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一是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全市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99亿元，支持建设31.7万亩高标准农田。全市及时发放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92亿元，增强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2.45亿元，支持农业生产主体购置农机17048台（套）。全市拨付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农保财政补贴资金2.46亿元，持续做好政策性农险工作。二是着力推动乡村振兴。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投入力度保持不减，全市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9.06亿元。

**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2024年以来，围绕“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市本级持续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一是推进跨部门政策项目整合。清理整合政府奖补政策，对超期限、超标准及效益不高的支出政策，废止一批、修改一批、保留一批，整合出台了《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财政支持政策重塑整合为36项，系统重构政策体系，集中财力办大事。推进跨部门政策项目整合，重构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着力解决政策碎片化、项目分散化问题，对目标相近、内容相同的财政资金支出，原则上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理，比如人才专项资金由市委组织部牵头，通过资金跨部门整合，促进工作跨部门协同。二是优化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采用“基金+资金”的方式，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贴息担保等市场化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已设立3只总规模30亿元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母子基金”架构投资。参股设立子基金6只，总规模9.075亿元，母基金出资3.008亿元，撬动社会资本6.067亿元。累计投资项目7个，累计投资金额3.969亿元。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完善地方债务管理制度。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宿州市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暂行办法》和《地方债务工作会商预警及督导机制暂行办法》等，建立“631”债务偿还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3个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确保资金按时偿还。二是持续开展地方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测。加强系统建设，扩大数据统计范围，常态化监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其他单位债务情况，按月统计隐性债务、企业经营性债务到期本息情况。三是积极争取债务限额化解存量债务。加快新增置换存量债务专项债券使用进度，提前完成全年存量债务置换工作，避免出现置换债与原债并存、债务余额和综合债务率虚高，以及双重付息、资金沉淀浪费等现象。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房地产、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全市财政收入低于预期，与年初目标差距较大；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建设项目支出保障有缺口，需延续到下一年度支出，进一步增加了2025年预算平衡压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加大；地方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全力支持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

（二）2025年主要收支政策

2025年，在安排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统筹财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推动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保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的支出、部门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顺序安排预算。加大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坚持“用最少的钱干最大的事”，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产业扶持项目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减少直接补助、无偿补助等扶持方式，更多采取政府引导基金、融资贴息等市场化方式支持。

**四是严守财政风险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保障，执行中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牢牢守住不发生财政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2025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考虑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财税政策变化等情况，预计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在实际执行中争取更好结果。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包括市本级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94.86亿元，收入总量为149.36亿元。支出相应安排149.36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94.52亿元，收入总量为116.92亿元。支出相应安排116.92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0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2.06亿元，收入总量为75.09亿元。支出相应安排75.09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0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0.68亿元，收入总量为73.71亿元。支出相应安排73.71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0.12亿元，收入总量为3.00亿元。支出相应安排3.00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0.12亿元，收入总量为2.62亿元。支出相应安排2.62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2.9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94.75亿元，收入总量为297.68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5.24亿元，加上结转下年等102.44亿元，支出总量为297.68亿元。收支平衡。

因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市本级预算同市级。

预算具体安排详见《宿州市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并依规拨付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不动摇，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对存量支出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完善管理有机衔接。扎实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融合，推动实现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协调统一，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二）量入为出保障重点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清理到期政策，压减非急需项目，区分轻重缓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统筹财力和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以及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审慎出台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出台前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对于新增的临时性不可预见性支出，优先通过部门预算调剂解决，严控部门预算追加。

（三）全力以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把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坚持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齐抓共管，维护财政运行安全。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工作中的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依规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加强对县区“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做到应保尽保。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健全规范举债、高效用债、科学管债、按期偿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综合施策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审计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落实上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要求，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防范财政资金管理风险。

（五）提升履职尽责水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心系“国之大者”。优化学习交流平台，加强财政经济分析，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加强实践锻炼，提升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转变财政工作理念，坚持把基础做成亮点、把短板化为优势、把匠心贯彻始终、把创新变成习惯。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加强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为财政改革发展凝心聚力。

各位代表！

2025年任务更加艰巨，做好财政工作的意义更加重要！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积极主动、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  |
| --- |
| 宿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1月9日印发 |